

0990100191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90100191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3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150395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受託管理位於臺北縣 00 鄉○○路 2 段 58 號之 1 至 5「○○社區」留駐服務工作，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偵查隊員查獲未經申請許可即從事警衛保全業，案經該分局調查詢問訴願人僱用之職員 000、協理 000 等，認訴願人未依保全業法第 5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保全許可，擅自經營「00 社區」之警衛保全業務。原處分機關乃依保全業法第 19 條規定，以 99 年 9 月 3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150395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整，於「○○社區」經營保全業務，應勒令歇業。

訴願人不服，以其係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其所營事項項目包括停車場經營業與人力派遣業等事項，受「○○社區」委任管理維護該社區建築物、環境設備及共有設施使用與維護。所從事「門戶管理」與「訪客接待」工作內容，乃係在非住戶之人士進入社區時記錄訪客之身分及拜訪時間。參酌中華民國建築物管理經理人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協會及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三個機構就物業管理服務定義之敘述，經營物業管理服務之內容不一而足，訴願人實無故意違法，縱有些許違規情事，實肇因於部分法規模糊，尚待請政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指導，以加強對法令遵循。原處分罰鍰金額之裁量上，顯然違反裁量基準表所述「平等」及「比例」等一般法律原則；裁處應勒令停業，已影響中年二度就業員工生計，嚴重打擊合法公司之信心，顯非立法之初衷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保全業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全業，係指依本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同法第 4 條規定：「保全業得經營左列業務：一、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二、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三、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同法第 12 條規定：「保全業受任辦理保全業務，應訂立書面契約。…」及同法第 19 條規定：「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

保全業務者，應勒令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本部 92 年 6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181 號令頒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編號 13：「(一)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務...應勒令歇業，並得處罰鍰十五萬元。」又本部 89 年 6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90 號函附「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委任保全公司辦理公寓大廈安全維護業務適法及範圍界定疑義」會議紀錄結論：「... (一) 門禁管制、車輛管制與訪客接待得以執行事實加以區別，門禁管制及車輛管制係屬保全業務，訪客接待係屬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如有上開違法經營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受託管理位於臺北縣 00 鄉○○路 0 段 00 號之 0 至 0「○○社區」留駐服務工作，未經申請經營保全許可，擅自經營「○○社區」之警衛保全業務，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查屬實，依保全業法第 19 條規定，以 99 年 9 月 3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15039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整，於「○○社區」經營保全業務，應勒令歇業。經查：

〈一〉依卷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訴願人原核准營業項目為：「停車場經營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人力派遣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國際貿易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惟依訴願人與 00 建設有限公司簽訂之留駐服務契約記載：「茲有○○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警衛安全服務。雙方協議共同遵守各項條款如后：...。第二條：服務對象：一、全名稱：00 建設有限公司。二、所在地：台北縣 00 鄉○○路 0 段 0 號之。三、標的事務：警衛服務。第三條：服務項目：一、門禁管制。二、監視巡邏。三、防火防盜。四、預防破壞。五、災害處理。六、其他相關警衛工作職責內容規範所載。」上項訴願人受託服務項目中之「門禁管制」、「監視巡邏」、「防火防盜」、「災害處理」等即屬保全業法第 4 條規定保全業經營辦公處所、營業處所、住居處所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等業務範圍。又據訴願人受僱之協理 00 於 99 年 3 月 19 日接受調查時坦承，該公司管理員於「○○社區」服勤時間為每日 19 時起至隔日 7 時止，負責該社區夜間之社區門禁管制及車道有無可疑人士進出等情，益證訴願人所為實屬保全業務。

〈二〉雖訴願人指稱其係經合法設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參酌中華民國建築物管理經理人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協會及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三個機構就物業管理服務定義之敘述，經營物業管理服務之內容不一

而足，訴願人實無故意違法，縱有些許違規情事，實肇因於部分法規模糊，尚待請政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指導等語。然查，訴願人為物業管理公司，若欲將保全業納入物業管理服務範圍，仍應依保全業法規定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始為合法。惟訴願人原核准營業項目並未包括「保全業」(I901011)，亦未依保全業法規定辦理許可，即對外經營公寓大廈之「門禁管制」、「監視巡邏」、「防火防盜」、「災害處理」等保全業務，違規情事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保全業法第 19 條規定，以 99 年 9 月 3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150395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整，於「逸境社區」經營之保全業務，應勒令歇業。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核無違誤。

三、又另訴願人認為本案裁罰金額之裁量上，顯然違背裁量基準表所述「平等」及「比例」等一般法律原則一節，查依本部 92 年 6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181 號令發布「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編號十三（一）規定，應勒令歇業，並裁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並無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且原處分係處分訴願人「經營保全業務部分，應勒令歇業」，而非停止一切營業，訴願人所指顯係對上開法令規定有所誤解。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

委員傅孟融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張文蘭

委員陳榮順

委員洪文玲

委員王珍玲

委員陳顯武

委員林三欽

委員顏愛靜

中華民國 099 年月日

部長江宜樺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